

建设类专业大学生 就业指导

◎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G647.38/132

2007

建设类专业大学生就业指导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类专业大学生就业指导 /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112 - 09771 - 5

I. 建... II. 中... III. 建筑业—大学生—就业—
基本知识 IV. 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8894 号

建设类专业大学生就业指导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组织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广东省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 1/8 字数: 279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一版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12 - 09771 - 5

(1643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组织编写的《建设类专业大学生就业指导》一书与大家见面了,本书是由长期从事学生就业工作的学校老师和行业里的专家共同撰写的、具有明显行业特点的就业指导书。本书从分析当前大学毕业生就业形势入手,着重向学生和指导教师介绍了建设领域的现状和改革发展的趋势,全面客观地分析了建设领域对各专业人才的需求以及各专业不同岗位(职位)和执业资格等对毕业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的要求,由此提出了学生在校期间如何做好各方面的就业准备。本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是建设类专业大学生迈向职业生涯的良师益友,也是现实需求的研讨成果。当然也期待更多的专家学者从事这方面更为广泛更为深入的研究。

随着我国社会发展转型时期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已经到来,职业化教育逐步普及,毕业生就业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形势,这已经引起了社会的高度关注,国家有关部门也在积极采取措施为广大学生就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正在大力加强新形势下的学生就业指导工作。从建设领域来看,建设类专业的招生数逐年大幅递增,近十年来在校人数翻了两番,而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看好,这是建设领域各行业发展的良好形势及其对人才的内在需求带来的。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近几年来,建设企事业单位已经吸收了大量的高中等院校毕业生,用人单位已经从解决专业人才有无的问题向挑选综合素质高的学生转变。他们除了关

注学生的学业成绩外,更加注重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应变能力、表达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等。因此,许多单位在挑选毕业生时,不仅要看自荐、推荐材料,而且还要组织面试。而许多学生对“双向选择”的理解还不够全面,对自己的认识不足,“我”选职业想得较多,而职业也在选“我”考虑较少,缺乏到基层去,到工程项目第一线去的思想准备,因此带来学生自身就业中的许多盲区和误区。

任何有理想、有抱负的毕业生都应该脚踏实地地从基层干起。找一份适合自己的工作,充分展示个人的专业特长和才华,为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同时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与追求。这是当代大学毕业生的共同愿望和正当的心理需求,是无可非议的。一个学生跨出学校大门,迈向漫长的职业生涯时,总要给自己制定一个奋斗目标。曾流传过这样一句话: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兵。我们当代的大学生同样应该有自己的远大理想。但我们搞建筑的,最清楚基础、结构和材料的重要。当将军的基础是首先要做一名好士兵。将来成长为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者也好,成为企业家、专家、院士也罢,基础是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从基层干起,同时要不断完善自己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升自身的素质。事实上一个人的发展不仅取决于个人的努力,还取决于事业发展的需要。一般来讲,事业发展的需要就是一种机遇。但机遇不是人人都能得到的,它只是给予那些有充分准备的人。学校毕业时谋求职业是这样,走上工作岗位之后也是这样。

那么,建设类专业的学生如何为自己的就业和将来的发展做好准备呢?我认为,了解和熟悉我们建设行业的改革发展尤为重要。建设行业涵盖着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

事业和勘察设计咨询业等各大行业。这些行业与人类的生活和生存息息相关,它伴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无处不留下历史的痕迹。现代科学技术在建设领域里的广泛应用,使我们的设计理念、工程技术都在发生着深刻的变革,它有力地推动着建设领域技术和管理的现代化。党中央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要求我们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和城镇化的进程,尤其是当前国家正在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中部崛起和加快东部沿海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可以预计,在今后四五十年时间里,我国的城乡面貌将会发生巨大的变化,这也预示着建设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建设者们任重道远。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需要人才的支撑,全国各院校建设类专业的同学都是国家未来的建设者,本书的出版,将帮助未来的建设者们从入学的第一天起,了解建设领域,牢固树立起学建设、爱建设、献身建设事业的思想,指导大家把专业学好、学精,同时加强实践,在实践中练就为建设领域各行业科技创新、管理创新的本领,为就业和未来的发展做好充分准备。

建设领域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应对的挑战也前所未有,在经济全球化的新时代,建设领域将是广大建设类专业毕业生施展才华的大舞台,她将敞开怀抱热忱召唤广大毕业生的到来,未来的建设者将在这里大有作为!

姚兵

前 言

正值党的十七大胜利闭幕、全党全国掀起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热潮之时,《建设类专业大学生就业指导》一书正式出版发行了。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他强调:“就业是民生之本。要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政府引导,完善市场就业机制,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加强就业观念教育,使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本书的出版发行正是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具体行动。

本书的创意之一在于突出行业特色,以满足建设类专业大学生和就业指导教师的需要。据编者调研所知,建设类专业大学生迫切需要了解本专业毕业生的就业形势,了解建设行业的现状和改革发展的趋势,了解行业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情况以及建设类企事业单位的用人标准等,为此,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组织部分建设类高校的老师 and 建设行业的专家共同编写了这本指导书,它与其他各种版本的就业指导教材相比,具有明显的行业特色。本书的创意之二在于把大学生就业指导贯穿于大学教育的全过程之中,使所有的大学生从踏进校门的那天起,就做好职业生涯的规划,开始各方面的就业准备。现在许多学校把就业指导工作安排在学生毕业前夕,更多的是指导学生如何择业,介绍择业的技巧、方法、程序和注意事项等。根据大学生就业面临的新形势,就业指导工作必须前移,要从树立大学生的人生目标抓起,从知识的储备、能力的培养、全面素质的提高等各方面做好就

业的准备,真正提升大学生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本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是建设类各专业大学生不可或缺的就业指导教材。

本书由中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建设部党组成员姚兵同志担任总顾问,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理事长李竹成、沈阳建筑大学党委书记张福昌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负责各篇统稿的分别是: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学工办主任周春(第一篇);建设部政研中心副主任秦虹(第二篇);中建一局副总经理尤完(第三篇);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白玉蓉(第四篇)。在本书的调研和编写过程中,重庆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长安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沈阳建筑大学、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建设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北京城建集团、中建一局等高校和企业都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众多的校友、企事业单位的负责同志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素材和案例;我们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借鉴或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予以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疏漏和不完善之处,敬请同行专家、指导老师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本书再版时充分吸纳大家的意见,使其日臻完善。

编 者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篇 建设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现状与走势

第一章 建设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变迁	1
第一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变迁简述	1
第二节 高校毕业生现行主要就业政策	2
第三节 相关的就业法规与文件	6
第四节 2006 ~ 2007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概览	8
第二章 建设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回顾及分析	15
第一节 建设类专业毕业生供需简况	15
第二节 建设类专业毕业生岗位分布状况与分析	17
第三节 建设类院校毕业生就业观念现状调查	20
第四节 建设类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情况简析	25
第五节 未就业毕业生情况分析	28
第三章 就业风雨路:建设类院校毕业生求职感悟	34

第二篇 建设行业的现状、改革与发展

第一章 建设行业现状	52
------------------	----

第一节	中国建筑业发展态势分析	52
第二节	房地产业发展现状简介	64
第三节	市政公用事业现状简介	68
第四节	勘察设计咨询业现状简介	72
第二章	建设业改革与发展	77
第一节	城乡规划改革与发展	77
第二节	城镇化建设改革与发展	82
第三节	建筑企业改制	9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03
第三章	建设系统的行政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109
第一节	建设部行政机构及主要职能	109
第二节	省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机构设置与职能情况	110
第三节	直辖市及省会城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机构设置与职能情况	111
第四章	建设行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	125
第一节	建筑节能与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领域	125
第二节	节地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技术领域	125
第三节	节水与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领域	126
第四节	节材与材料资源合理利用技术领域	126
第五节	城镇环境友好技术领域	127
第六节	新农村建设先进适用技术领域	127
第七节	新型建筑结构、施工技术与施工、质量安全技术领域	128
第八节	信息化应用技术领域	128

第九节	城市公共交通技术领域	129
-----	------------------	-----

第三篇 建设行业人才需求展望

第一章	当前我国建设行业人才现状分析	130
第一节	我国建设行业“十五”期间人才工作的主要成绩	130
第二节	当前建设行业人才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32
第三节	“十一五”期间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	134
第二章	未来5~10年我国建设行业人才需求展望	136
第一节	未来5~10年我国建设行业规模的持续增长	136
第二节	建设行业人才需求总体态势	141
第三节	建设行业人才需求分析	144
第四节	建设领域职业化教育现状分析	146
第三章	建设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	149
第一节	建设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一般要求	149
第二节	建设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特殊要求	153
第三节	主要地区对建设人才需求的特点	157
第四章	建设行业执业资格制度介绍	164
第一节	建设行业执业资格制度体系	164
第二节	建设行业执业资格制度分类介绍	168
第三节	执业资格的国际互认	174
第五章	著名建筑企事业单位用人标准	178
第一节	著名建筑企业的用人理念	178
第二节	著名建筑企事业单位用人标准的案例分析	182

第四篇 建设类专业大学生的就业准备

第一章 建设类专业大学生就业准备的意义	206
第一节 何为就业准备	206
第二节 就业准备的重要作用	207
第二章 进入建设行业前的就业准备	211
第一节 就业前的思想准备和心理准备	212
第二节 就业前的知识积累和学习能力提高	217
第三节 就业前的综合就业能力培养	220
第四节 就业前的工作实践能力准备	225
第三章 建设类专业大学生的就业决策和行动	229
第一节 建设类专业学生的择业原则	229
第二节 就业决策过程和行动过程	233
第三节 按照社会和建设行业需要塑造自己	238
第四节 业内人士谈大学生就业及发展	240
附录 建设行业相关企业一览表	246
参考文献	258

第一篇 建设类专业毕业生 就业现状与走势

第一章 建设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就业 制度变迁

第一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变迁简述

就业制度是指国家制定的关于人们获取合法就业机会、维护社会就业行为的根本规定。毕业生就业制度是党和国家就业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毕业生就业制度随着国情的不断发展,政策发生了深刻变化。大体可分成三个发展阶段:

一、“统包统分”制度

“统包统分”是指从建国初期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实行的毕业生就业政策。主要表现在学校按计划招生,毕业生按计划分配,用人单位按计划接收毕业生。其特点是执行“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方针政策,这一时期高校毕业生的就业主要由学校负责。就业在当时被称为“分配”,首先由学校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再由教师根据学生个体情况以及用人单位岗位需求进行学生、岗位之间一一对应的安排。“分配”通常不征求学生本人意见,毕业生需要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在当时把这种情况称为“服从分配”。

二、“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制度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统包统分”的大学生就业分配制度越来越与新的经济运行机制不相协调。

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是我国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改革的重要标志。而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

配制度是《决定》的重大决策之一,它明确指出:对于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学生,其“毕业分配,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制度”。这项决策为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奠定了基础。国家有关部门开始对传统的“统包统分”制度逐步改革,形成了以“供需见面”为主要形式,以“双向选择”为指导目标的就业政策。之后是一个长达近10年的过渡时期,在这段时期内,“包分配”的高校毕业生比例逐年降低,而新的人才市场和就业观念在国家有关部门、高校和用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开始培育。

三、“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制度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建立以“自主择业”为主要特征的毕业生就业制度已经势在必行。1993年2月13日,由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是“自主择业”就业模式的政策依据,它明确指出:在20世纪9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要采取综合配套、分步推进的方针,加快步伐,改革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体制,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在这种就业体制下,大部分毕业生将按照个人的能力、条件到市场参与竞争,不再依靠行政手段由国家保证就业;用人单位也只能用工作条件及优惠待遇吸引毕业生,不能等待国家用行政命令的办法给予保证;而高等学校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作用,也由原来的负责安排调配每一名毕业生的具体岗位而变成主要为毕业生“自主择业”提供服务。2002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中指出,要进一步转变高校毕业生就业观念,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的充分就业。自此,“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已成为我国现行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方针政策。

第二节 高校毕业生现行主要就业政策

一、就业市场政策

就业市场是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指导下,运用市场机制和必要的宏观调控手段,通过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等途径,优化毕业生人力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

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及其服务机构、交流洽谈场所、社会保障制度等组成。

目前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来维护和支持毕业生就业市场,积极培育校园就业市场,完善就业网络平台,通过毕业生就业服务常设场所、网络招聘活动,大力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相互贯通和信息共享。

二、就业准入政策

就业准入政策是指大学生就业获准进入某些地区、职业等的相关政策。它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1. 地区准入政策

是指我国的一些地区每年会根据本地区情况出台一些针对非本地生源毕业生的具体办法和政策。如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都先后对进入本地区的非本地生源毕业生就业办理手续进行了规定与说明。

2. 职业准入政策

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有关规定,对从事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的劳动者进行培训和对其持证上岗进行监督。2000年,劳动保障部以部令第6号文件形式发布了《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对90个工种实行就业准入。

3. 执业资格

我国的执业资格制度采取全国统一考试取得证书、注册有效和政府监督管理的办法。凡具备相关专业规定学历、实践工作年限的专业技术人员都可报考。取得资格证书并经规定机构注册者,可以依法独立执业(证书由人事部与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印制,一次注册一般3年有效)。关于建筑业执业资格部分有关内容介绍请详见第三篇第四章第二节。

目前,我国已建立推行了23项执业资格制度,它们是: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药(中药)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注册税务师、拍卖师、企业法律顾问、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矿产储量评估师、注册城市规划师、价格鉴证师、棉花质量检验师、矿业权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律师、执业医师、商标登记代理、专利登记代理、企业登记代理等。

三、宏观调控政策

宏观调控政策是指政府为促进人才结构的平衡而出台的一系列关于毕业生就业导向的相关政策。如:《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关于选拔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等政策。此外,还在偿还助学贷款、考研、考公务员、生活补贴、户籍迁移、权益保障等诸多方面都相应地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措施。

四、人事代理政策

1995年12月,人事部正式提出推行人事代理制度。具体是指各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接受用人单位或个人委托,对其人事业务实行集中、规范、统一的社会化管理和系列服务的一种人事管理方式。它为各类符合相关规定的自由职业者、流动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人事关系、档案代管、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以及代办各类社会保险等人事代理和配套服务。

五、社会保障政策

主要是针对一部分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而制定的。这些政策主要包括:离校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到政府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登记求职并享受免费职业介绍服务。有就业意愿的应届毕业生当年未就业的,可到其户籍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登记,相关部门应免费提供专门的就业服务。毕业半年后仍未找到工作仍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可由其户籍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发给《就业登记证》,对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发给《再就业优惠证》,凭证享受规定的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免费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等优惠扶持政策。

高校毕业生因短期无法就业或就业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以及保底就业等政策性优惠。

六、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政策

国家积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这些政策主要包括: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 and 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自主创业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其自筹经费不足时,可向当地经办银行申请小额

担保贷款,对从事微利项目的,贷款利息由财政承担50%。对以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提供保障。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筹集“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

七、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政策

国家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这些政策主要包括:对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人事档案管理方面,与公有制单位员工一视同仁。在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并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高校毕业生,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帮助高校毕业生落实集体户口,落实企业用人和劳动保障制度,加强对非公有制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特别是缴纳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毕业生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合法权益。

八、基层志愿服务及部分地区的基层村助理政策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团中央、教育部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和200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要求而实施的,财政部、人事部都给予了相关政策、资金支持。这项计划通过引导大学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促进西部贫困地区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拓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渠道,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既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又有基层工作经验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优秀青年人才。该计划从2003年开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2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专门下发通知,对组织实施这项计划提出了具体要求。为鼓励应届毕业生参加这项计划,通知提出,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有关部门还将给予一系列政策支持,同时鼓励各高校和社会对这部分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学习、就业和创业提供帮助和支持。